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經計及[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sup>(1)</sup>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洪國志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31,100,100	20.7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928,700	19.29	[編纂]	[編纂]
何澤霖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22,425,450	14.9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7,603,350	25.07	[編纂]	[編纂]
張雨忻女士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6,503,250	4.3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525,550	35.68	[編纂]	[編纂]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9,223,950	6.15	[編纂]	[編纂]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7,577,550	5.0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經計及[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sup>(1)</sup>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杭州眾海雲天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眾海])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眾海投資])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雲湧產業共贏(北京)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雲湧產業])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ACIF V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051,395	7.01	[編纂]	[編纂]
ACIF (US) V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91,385	1.28	[編纂]	[編纂]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42,780	8.29	[編纂]	[編纂]
ACIF GP Lt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1,395	7.01	[編纂]	[編纂]
UOB Partners LLC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385	1.28	[編纂]	[編纂]
EGPHK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崔麟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 [編纂]已完成、(ii) [編纂]未獲行使、(ii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編纂]）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構成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持有的相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均被視為於洪國志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海投資為杭州眾海的執行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海投資被視為於杭州眾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眾海投資由魯眾先生、黃海軍先生及鄧康明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杭州眾海由雲湧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43%權益，雲湧產業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湧產業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眾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IF V由其普通合夥人ACIF GP Ltd管理，ACIF GP Ltd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IF GP Ltd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CIF V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CIF (US) V由其普通合夥人UOB Partners LLC管理，UOB Partners LLC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OB Partners LL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CIF (US) 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GPHK由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全資擁有，而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由崔麟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及崔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GPH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